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3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以电话的形式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议案》

(一)重大资产购买

1、交易概况

Mikel Alig持有MMOGA100%(简称“标的资产”)的股权。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8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指定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作为特殊目的公司(SPC),由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执行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暨关联交易中的资产购买交易,即以现金购买Mikel Alig持有的MMOGA 100%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购买价款的支付,并将拟受让的MMOGA 100%股份过户并登记于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名下,以及执行公司与Mikel Alig签署的《关于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书、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项下由SPC执行的全部事务。

如无特殊说明,“受让方”指“上市公司及SPC”,“转让方”指“Mikel Alig”。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交易主体为SPC和Mikel Alig。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标的作价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27号《评估报告》,MMOGA截止2015年4月末的评估值为23.29亿元。参考评估值,双方同意,股份的购买价款为306,313,285.71欧元,按照目前汇率计算,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21.84亿元。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现金对价支付方案

公司拟向Mikel Alig支付股权的购买价款为306,313,285.71欧元(人民币约21.84亿元)收购其持有的MMOGA100%的股权。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转让方Mikel Alig有权将MMOGA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实际发生尚未做分配的净利润作为股利进行分配,该等净利润的具体金额以受让方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2015年1月1日及其后,MMOGA的未分配净利润归属于受让方。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之后,办理股份转让事宜。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重大资产出售

1、交易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方幼玲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方幼玲指定一家注册在昆山的控股子公司—昆山峰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方幼玲将通过峰实公司执行本次交易,完成购买价款的支付,并应将拟转让的资产、业务及负债过户或转移于峰实公司名下。

根据上市公司与方幼玲、峰实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乙方方幼玲应通过且峰实公司同意执行本次资产转让交易,履行购买价款的支付义务,乙方方幼玲和峰实公司同意受让并接收甲方将拟转让的资产、业务及担保、负债以及留用员工,甲方有义务将拟转让的资产、业务及担保、负债以及留用员工过户或转移于峰实公司名下。

上市公司、乙方方幼玲和峰实公司应按照《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乙方方幼玲和峰实公司对其在《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项下的义务履行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无特殊说明,“甲方”指“上市公司”,“乙方”指“方幼玲及峰实公司”。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交易主体为金利科技和峰实公司。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标的作价

交易双方同意,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以评估基准日甲方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款=甲方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基准日的货币资金。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44号《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5,367.4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为10,369.79万元(《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货币资金”,不属于拟出售资产范围),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54,997.67万元,目标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997.67万元。

双方约定,最终以交割日财务报表调整转让价款实际支付金额,计算方式如下:(1)以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基准日甲方净资产值为基准,减去交割日目售资产关联货币资金余额,再减去甲方新资产经营过程中使用之出售资产关联货币资金,即为乙方应实际支付的目标资产转让价款。新资产交割日前之资产、负债、损益(包括审计费、评估费及上市公司为重组产生的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等与出售资产无关之费用)与乙方无关。(2)上述交割日出售资产及出售资产关联货币资金余额以甲方自结报表先行确定,甲方认为必要的,再行审计,产生与自结报表差额的,多退少补。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款项支付

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通过资产出售方案的决议2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将人民币5亿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余下的目标资产转让价款于目标资产的不动产和知识产权、股权、车辆过户登记完成后立即支付。

交割日调整的目标资产转让价款与乙方实际支付金额有差异的,对于差异金额,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由甲方和乙方于交割日起的两日内结算完毕。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期间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乙方享有;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与出售资产无关之费用支出,不计入过渡期出售资产之损益。

在交割日后的30日内,甲方认为必要之情况下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售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应根据审计结果在交割日后的45日内完成对出售资产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该审计费用同样不计入出售资产的过渡期损益。

甲方和乙方应自出售资产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文件完成后10日内按约定完成结算。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除外权益安排

于交割日,目标资产及与目标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甲方的名下,包括资产、负债和担保等各项权利限制)都转由乙方或其峰实公司享有及承担,但是甲方与上海康銓和康銓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任何权益和义务,以及甲方对上海康銓、康銓投资的业绩补偿争议诉讼案项下的任何权益和义务除外。甲方对目标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任何与目标资产有关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或其它或有负债均由乙方或其峰实公司承担。任何第三方于交割日之前或之后向甲方提出的、与目标资产有关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均由乙方或其峰实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甲方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重大资产出售

1、交易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方幼玲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方幼玲指定一家注册在昆山的控股子公司—昆山峰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方幼玲将通过峰实公司执行本次交易,完成购买价款的支付,并应将拟转让的资产、业务及负债过户或转移于峰实公司名下。

根据上市公司与方幼玲、峰实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乙方方幼玲应通过且峰实公司同意执行本次资产转让交易,履行购买价款的支付义务,乙方方幼玲和峰实公司同意受让并接收甲方将拟转让的资产、业务及担保、负债以及留用员工,甲方有义务将拟转让的资产、业务及担保、负债以及留用员工过户或转移于峰实公司名下。

上市公司、乙方方幼玲和峰实公司应按照《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乙方方幼玲和峰实公司对其在《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项下的义务履行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无特殊说明,“甲方”指“上市公司”,“乙方”指“方幼玲及峰实公司”。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交易主体为金利科技和峰实公司。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标的作价

交易双方同意,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以评估基准日甲方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款=甲方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基准日的货币资金。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44号《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5,367.4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为10,369.79万元(《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货币资金”,不属于拟出售资产范围),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54,997.67万元。

双方约定,最终以交割日财务报表调整转让价款实际支付金额,计算方式如下:(1)以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基准日甲方净资产值为基准,减去交割日目售资产关联货币资金余额,再减去甲方新资产经营过程中使用之出售资产关联货币资金,即为乙方应实际支付的目标资产转让价款。新资产交割日前之资产、负债、损益(包括审计费、评估费及上市公司为重组产生的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等与出售资产无关之费用)与乙方无关。(2)上述交割日出售资产及出售资产关联货币资金余额以甲方自结报表先行确定,甲方认为必要的,再行审计,产生与自结报表差额的,多退少补。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款项支付

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通过资产出售方案的决议2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将人民币5亿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余下的目标资产转让价款于目标资产的不动产和知识产权、股权、车辆过户登记完成后立即支付。

交割日调整的目标资产转让价款与乙方实际支付金额有差异的,对于差异金额,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由甲方和乙方于交割日起的两日内结算完毕。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期间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乙方享有;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与出售资产无关之费用支出,不计入过渡期出售资产之损益。

在交割日后的30日内,甲方认为必要之情况下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售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应根据审计结果在交割日后的45日内完成对出售资产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该审计费用同样不计入出售资产的过渡期损益。

甲方和乙方应自出售资产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文件完成后10日内按约定完成结算。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除外权益安排

于交割日,目标资产及与目标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甲方的名下,包括资产、负债和担保等各项权利限制)都转由乙方或其峰实公司享有及承担,但是甲方与上海康銓和康銓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任何权益和义务,以及甲方对上海康銓、康銓投资的业绩补偿争议诉讼案项下的任何权益和义务除外。甲方对目标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任何与目标资产有关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或其它或有负债均由乙方或其峰实公司承担。任何第三方于交割日之前或之后向甲方提出的、与目标资产有关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均由乙方或其峰实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甲方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赞成3